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姿雅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4
電子郵件：tzu_y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500425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42561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搭乘海、空運航班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計程車及市區公車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搭乘。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以交航字第1095004256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